

工程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7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施工 2 标（深圳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院暗涵坍塌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1、企业基本情况.....	4
2、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6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7
(2)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15
(3)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四标段水源地工程.....	21
(4) 西安引汉济渭子午水厂及配水线(一期)厂内构(建)筑物及设备采购安装标段.....	27
(5)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2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业绩.....	73
(1)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74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80
(1) 项目经理-李鹏江.....	82
(2) 技术负责人-李六校.....	89
(3) 质量负责人-田梦.....	93
(4) 安全负责人-王学强.....	98
(5) 市政专业工程师-赵文强.....	105
(6) 安全员-广明鑫.....	109
(7) 安全员-赵泽华.....	114
(8) 安全员-杨敏龙.....	119
(9) 劳资专管员-马瑞晨.....	124
(10) 项目副经理-任伟.....	129
(11) 给排水工程师-管川隆.....	133
(12) 造价工程师-白国鹏.....	137
(13) 质量员-崔鹏.....	143
(14) 施工员-罗君锋.....	148
(15) 材料员-郝建港.....	153
(16) 预算员-范丹丹.....	158

(17) 资料员-杜开楠.....	164
(18) 现场管理员-赵锋涛.....	169
5、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173
企业情况说明.....	174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填写，数字要求不超过 500 字。
2	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投标人自身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 2、提供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包含多个同类工程业绩的，该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3、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方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同类工程施工的业绩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同类工程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合同委托方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出具的盖章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业绩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等上文提到的内容，涉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需盖章），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合同委托方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 4、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合同委托方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6、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7、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业绩	<p>项目经理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经理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如：广东政务服务网搜索：“企业和人员信用基本信息服务”，在弹出窗口选择深圳市，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线办理即可）查询到的深圳任职情况查询证明，查询结果截图放入业绩文件。 3、承担过：是指在项目合同（或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主证明）中以项目经理参与过的同类业绩。 4、提供业绩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业主证明）包含多个工程独立子项目的，该合同（或未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主证明）只能算作一个业绩。 5、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中文版合同关键页，（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业主证明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业主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或同时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委托方证明）中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同类工程施工的业绩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同类工程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金额）、签订时间（能清晰判断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第一次公告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工作内容、项目经理姓名、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担任职位。如合同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工程总概算批复文件，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在业主证明中需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招标人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若提供的合同委托方证明材料中的证明单位名称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的委托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证明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合同委托方自行证明亦认可），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7、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8、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4	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p>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配置情况，暂按《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置要求提供；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设置管理班子组织架构）及对应人员资格或执业证明文件[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p> <p>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p> <p>2、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清晰辨认，导致招标人在清标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无法核实清标需求相关内容的，所提供社保情况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	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p>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备注：</p> <p>1.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p> <p>2、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填写)		成立时间	1986年09月06日 (投标人填写)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89500.0000 (投标人填写)
主营业务范围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计量服务；灌溉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造林；园艺产品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人员情况	总人数	4300（投标人填写）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949（投标人填写）人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十五局），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为世界 500 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能源电力、水利、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水资源与环境治理等业务综合发展，能够提供投资、装备制造、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诸多业务，具有国际承包工程资质和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大型综合性中央企业。

中国水电十五局现有职工 43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00 余名，注册资本 18.95 亿元，总资产超过 100 亿元。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基、起重设备安装、古建筑工程五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评定为 AAA 级信用等级。

中国水电十五局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质量理念。承建工程优良率长期保持 100%，先后四夺“国家优质工程奖”、十一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四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五获“大禹奖”，四项工程荣获“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工程”、五项工程入选“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

2、投标人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190465.68	2022.7.19	市政工程	190465.68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新疆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15905.07	2022.12.28	市政工程	15905.0741万元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3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四标段水源地工程	2243.27	2023.5.6	市政工程	2243.27万元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4	西安引汉济渭子午水厂及配水线(一期)厂内构(建)筑物及设备采购安装标段	49140.65	2024.9.30	市政工程	49140.65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5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90701.09 (44615.83)	2022.3.22	市政工程	190701.09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06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1568001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中标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壹拾玖亿零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904656800 (元)
备注	<p>工程量/ 项目负责人:高宣 计划工期:2022年07月05日--2025年11月30日 总工期:1244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巧梅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160902364</p> <p>中标范围:第一部分 市政道路: 本次项目在研究区域内共新建道路15条, 道路总长约21859.69米。市政道路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第二部分 智慧园区: 建设园区基本管理服务智能平台, 搭建起智慧园区基本架构, 包括指挥中心控制室、中心控制室办公人员场所、指挥中心大屏幕、指挥中心机房、智慧园区GIS可视化分析平台等。第三部分 园区内电缆敷设: 石化中路(福州路~大兴路): 主要设计内容为线路工程、电气工程和土建工程, 新建电缆共计2817.45m,同步实施相关土建。第四部分 地块配套: 本项目功能为厂房、办公、宿舍、食堂和门卫、消防水池、变配电室、换热站等附属设施, 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44696.89m²。</p>
其他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牵头方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全称）：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米发改项目（2022）22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及多渠道资金筹措。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第一部分 市政道路：本次项目在研究区域内共新建道路 15 条，道路总长约 21859.69 米。市政道路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中水管道工程、给水管道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灌溉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第二部分 智慧园区：建设园区基本管理服务智能平台，搭建起智慧园区基本架构，包括指挥中心控制室、中心控制室办公人员场所、指挥中心大屏屏幕、指挥中心机房、智慧园区 GIS 可视化分析平台等。第三部分 园区内电缆敷设：石化中路（福州路~大兴路）：主要设计内容为线路工程、电气工程和土建工程，新建电缆共计 2817.45m；同步实施相关土建。第四部分 地块配套：本项目功能为厂房、办公、宿舍、食堂和门卫、消防水池、变配电室、换热站等附属设施，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244696.89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化工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采购、设备、土建施工、试验及检查、性能试验、考核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及配合完成国家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环保、安全、档案等所涉及到的专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移交，实现初步设计全部功能所发生的全部内容。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EPC（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 EPC 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且不限于：①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施工图审查）；②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试验和考核；③全部土建工程（含相关的检验、检测及地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道路的拆除、与原有道路或者构筑物的衔接、周边场地、绿化带、道路原貌的恢复等均包含在承包人工作范围内；④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资料、所有图纸、操作说明的提供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⑤拆除改造；垃圾外运、余土外运、道路等的恢复等全部的工程工作内容；⑥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工作清单中并未列入且确实是承包人工作、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对本项目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所有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⑦无偿配合安全、环保、扬尘治理等各项审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各项手续的办理工作，并完成环保、安全、质量、档案等专项验收，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整体竣工验收；⑧达到本项目各项保证指标；除上述工作内容之外，凡与完成本工程相关工程范围内的原有建构筑物、设备、管道、绿化带、路灯、标志牌等设施的拆除、改造、恢复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工程、本工程与其他相邻或需衔接道路、桥梁、管廊的衔接工程、竣工图编制等均由中标方负责。

凡与本次工程相关的设计、新增或改造的材料、土建等工程内容均由中标方负责。

- 1) 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施工图审查；
- 2) 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车、二次倒运、接、保、检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 3) 全部土建施工；垃圾外运、余土外运、道路等的恢复等全部工作内容；
- 4) 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过程中技术资料等）；
- 5) 与原路面相接的接口及其接口改造；
- 6)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工作清单中并未列入且确

实是承包商工作、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项目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所有的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指导等；

7) 配合完成环保、安全、质量、档案等专项验收，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及整体竣工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零肆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1904656800.00元)。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壹万元整 (¥27210000.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陆仟捌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1768443200.00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104385700.00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4617900.00元)。

5.1 总承包其他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4617900.00元)。

5.1.1 工程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
(¥4617900.00元)。

5.1.2 其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的设计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对设计方案修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单价合同；总承包其他费中工程保险费为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高宣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新疆东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鼎街 1018 号政府综合办公楼 607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9MA7943Y98E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账 号: 807010012010122662156

承包人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6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邮政编码: 710016

电 话: 029-88112023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03449

承包人 2: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协办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2642941291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531-82704210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账 号: 7377 0101 8260.0016 712

(2)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6328302022102002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二
中标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905.074065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675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李鹏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年1月26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一标段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建设输水管道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3622658.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鹏江, 建造师编号: 陕16120162016154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西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32824MABU7GN88P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大柴旦
人民东路 33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
路 6 号

邮政编码：816299

邮政编码：710100

电 话：/

电 话：029-89502580

传 真：/

传 真：029-89502580

电子信箱：442645068@qq.com

电子信箱：3036809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柴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806042009200063712

账 号：61001920900052503449

(3)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四标段水源地工程

项目编号：632830202210200201/SG004(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四标段水源地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2月24日
开标时间	2023年3月30日	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二
中标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243.265242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12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刘建涛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 年 5 月 6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四标段水源地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四标段水源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四标段水源地工程。

2. 工程地点: 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西发改投【2022】536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新建成孔直径 600mm 深度 200m 水源井 12 个(包含设备); 深井泵房 12 座(单座面积 31.72m²); 新建原水输水管道 10646m, 主管管径采用 DN250, DN350, DN500, DN600, DN800 主管管材采用钢管, 配套输水管道相关的纸中全部内容。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净水输水管道在线流量和压力监测时传输数据设备安装调试; 水源地所有电气部分及深井泵房的进线以及图纸中所有内容, 水源地保护区宣传牌、警示牌、标识牌及界碑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成孔直径 600mm 深度 200m 水源井 12 个(包含设备); 深井泵房 12 座(单座面积 31.72m²); 新建原水输水管道 10646m, 主管管径采用 DN250, DN350, DN500, DN600, DN800 主管管材采用钢管, 配套输水管道相关的纸中全部内容。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净水输水管道在线流量和压力监测时传输数据设备安装调试; 水源地所有电气部分及深井泵房的进线以及图纸中所有内容, 水源地保护区宣传牌、警示牌、标识牌及界碑建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22432652.4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叁分** (**538919.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11874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涛**，建造师编号：**陕2611718088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西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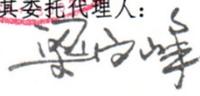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824MABU7GN88P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 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大柴旦
人民东路 33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
路 6 号

邮政编码: 816299

邮政编码: 710100

电 话: /

电 话: 029-89502580

传 真: /

传 真: 029-89502580

电子信箱: 442645068@qq.com

电子信箱: 3036809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

公司大柴旦支行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806042009200063712

账 号: 61001920900052503449

(4) 西安引汉济渭子午水厂及配水线(一期)厂内构(建)筑物及设备采购安 装标段

2024/9/19 18:31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

中标单位留存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400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08-20 09:30:00 所递交的 西安引汉济渭子午水厂及配水干线(一期)厂内构(建)筑物及设备采购安装标段(2次公告)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价格: 肆亿玖仟壹佰肆拾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491406473.95)
- 工期: 480天
-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标准
- 项目经理: 刘宏强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2024年9月10日

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 :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项 目 管 理 单 位 (全 称) : 西安水务(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全 称) :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引汉济渭子午水厂及配水线(一期)厂内构(建) 建筑物及设备采购安装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范围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 1)

工程立项文号: 市发改审批[2022]02 号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工作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80 日历天 (通水试运行时间节点: 新建水厂具备通水条件之前)

开工日期: 以正式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按照开工令时间顺延

(备注: 在新建水厂具备通水条件之前同样具备通水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肆亿玖仟壹佰肆拾万陆仟肆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人民币)(小写)¥: 491406473.95 元, 其中, 设备费: 317360449.42 元, 不含税金额: 280849955.24 元, 税率 13%, 税金 36510494.18 元; 工程费: 174046024.53 元, 不含税金额: 159675251.86

元，税率 9%，税金 14370772.66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084176.33 元，暂列金额 10000000.00 元。

2、合同价款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图纸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根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签订的《项目管理框架协议》，项目管理单位在本协议中履行发包人授予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权力与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三方约定 三方签字盖章或盖章 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胜*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项目管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
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何建东*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
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高宗文*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266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qzoNGqK93jIF43CUgj+P0
<h3>中标通知书</h3>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我单位招标的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标段名称) 已于2022年03月1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施工图设计费：88.50 %	
中标价： 建安及设备工程费 (不含工程预备费)：87.05 %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晶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确认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02

合同编号：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

甲方：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主管单位）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主办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成员方）

乙方：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

项目主管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执行“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并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为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受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履行项目建设单位法定职责。

项目主管单位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乙方承担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

甲方与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1.3资金来源：由珠海市香洲区财政统筹解决；

1.4项目规模：250299.47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215880.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30.19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4686.12万元），工程预备费11875.53万元（建设规模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金额为准）。

2、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香洲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北至凤凰山，南至板障山，东至情侣中路，西至健民路，总服务面积17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改善工程（含正本清源、次支排水管网完善、旧管改造、错漏接改造、排水管道清淤与修复、总口截流井消除、排污口整治等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含渠道水闸重建、景观提升、渠道补水、内涝治理等工程）、在线监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

（备注：以上工程内容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发改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2.2承包范围及要求

2.2.1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设计任务书和本合同约定完成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调试、移交、保修及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工作：负责施工图设计且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后，报审图单位审查，并配合第三方专项评估论证、设计咨询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调整和竣工验收设计服务等。乙方须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协助办理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 工程施工（含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材料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和竣工资料建档及移交、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3)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和人员培训：乙方应负责承包范围内本工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测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设备联动试运行，确保工程完工后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本工程使用单位要求，派专人对使用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人员能胜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操作维修手册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甲方或使用单位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生产设备的需要。

(4) 派出专人协助办理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配合建设项目工程审计等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依照专用条款25.2约定的结算原则处理，乙方对此无异议。

2.2.2承包要求：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过程和完工后，工程应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一）水环境提升：通过小区正本清源、空白区污水纳管、旧错混接、消除总口截留等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并辅以面源污染控制等手段实现相应的工程目标如下：①范围内污水收集率 $\geq 95\%$ ；②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 BOD_5 （年平均值）力争达到 100mg/L 及以上；③晴天污水不入渠；④全面消除水体黑臭，实现长制久清；

（二）水安全保障：①对入海口碧涛水闸按照200年一遇防潮标进行改造。②治理梅华路鸡公山三街、神前路春暖花开小区段2处内涝点，使雨水排放标准达到5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100年一遇24小时降雨遭遇5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涝。

（三）水管理提升：对区域在线监测管理进行布点监控，实现对流域水环境的智能监控，并接入前山河在线监测管控平台，提升流域智能预警和管理能力。

2.3承包方式

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工程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须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并向甲方备案。

3、合同工期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24个月。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之日。

工程完工时乙方即应提请竣工验收。乙方提请竣工验收，须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若验收合格，则以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申请日期作为该工程完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则以乙方下次申请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时

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上的申请日期作为完工日期。

3.1本工程设计、施工工期约定如下：

(1) 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9.2款的约定执行。

(2) 施工工期：

本工程施工工期定为日历天，__年__月__日工程正式开工，__年__月__日工程全部完工，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通过。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批准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其中：按照项目总体要求，设定关键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强过程管理，严格考核，主要施工考核节点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本表为根据__年__月__日如期进场施工计算得出，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间，并以甲方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

3.2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13条的约定处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

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按经甲方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乙方按专用条款第38.8（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和目标

设计、乙方文件、施工质量和竣工的工程，以及工程完工后达到的水质目标，均应符合国家、省、地方的技术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中提出的其它相关标准。

4.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定，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已批复的相关文件开展设计工作，并以承包范围对应的批复概算控制预算进行限额设计。

4.2 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水质达标，投资可控。

（2）工程整治效果须满足：

（一）水环境提升：通过小区正本清源、空白区污水纳管、旧错混接、消除总口截留等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并辅以面源污染控制等手段实现相应的工程目标如下：①范围内污水收集率 $\geq 95\%$ ；②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 BOD_5 （年平均值）力争达到 100mg/L 及以上；③晴天污水不入渠；④全面消除水体黑臭，实现长制久清；

（二）水安全保障：①对入海口碧涛水闸按照200年一遇防潮标准进行改造。②治理梅华路鸡公山三街、神前路春暖花开小区段2处内涝点，使雨水排放标准达到5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100年一遇24小时降雨遭遇5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涝。

（三）水管理提升：对区域在线监测管理进行布点监控，实现对流域水环境的智能监控，并接入前山河在线监测管控平台，提升流域智能预警和管理能力。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合格，严格执行本省、市及甲方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6.2 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零柒佰零壹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907010883元，含税）。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87.05%，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柒仟玖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整（小写：¥1879239317元）

(2) 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含税）=工程设计收费招标预算金额×工程设计费中标费率88.50%，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整（小写：¥27771566元）

6.3 乙方理解并认可本工程作为政府投资项目，采取最高限价的计价方式，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政府相关审批机关批复的预算价。

除非经本项目政府相关审批机关批复，甲乙双方均无权超过最高限价进行结算和支付。乙方承诺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增加设计工作内容、提高设计标准、材料和设备采购标准、增加施工内容和工作量，否则超出部份由乙方承担。

6.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修补任何缺陷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5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终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实际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含设备采购）支付

费用，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同意不因工程规模缩减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

本合同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香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结果为准。如各级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该工程进行审计，乙方应配合落实有关审计结论，由此对最终结算金额产生影响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计收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的约定执行。

7、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条款；
- (6) 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各种函件、通知及各项制度、规定（含已印发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新发布的）
- (7) 本合同附件（本条第（4）项及第（6）项约定的除外）；
- (8) 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 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第（11）项中的标准、规范、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文件之间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以其中标准更高或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没有任何差异或矛盾，则上述各项技术文件将同时适用及互相补充。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

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

8、特别约定

8.1乙方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工艺、验收、移交、审计”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乙方取得批准分包（仅指专业分包，非劳务分包）并不减轻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违约及疏忽，以及分包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分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由此引起分包商提出的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8.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现场或地下、水文或环境等任何有关工程的相关资料，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应负责核实和解释所有此类资料，甲方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8.3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珠建市〔2021〕12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专户相关事宜的通知》（珠建市〔2019〕36号），下称《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本工程开工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配合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乙方、珠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就支付专户事宜签署《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附件9），并由乙方在监管银行开设工资支付专户账户，并将该账号报甲方备案。

乙方如有违反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规定，须无条件接受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并按法律及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为贯彻落实以上《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双方就缴存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应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金额为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的10%。

(2)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分期分批缴存：凡是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均从当期应支付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和进度款中扣取10%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当甲方将扣取的资金缴存至工资支付专户后，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了等额的预付款和进度款。甲方存入工资支付专户的全部资金均属于本合同总价款的组成部分，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8.4 工资支付专户资金的使用和支出按《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受甲方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各项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和规定。

8.6 关于税收事宜，双方特此约定和明确如下：

(1)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工程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div （1+原税率） \times （1+新税率）。

(2) 本工程款项由香洲区财政局直接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支付均需经过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及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次确认。乙

方领取预付款和进度款及其结算款等款项前均须按香洲区财政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当符合付款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开具符合香洲区财政局要求和税务管理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未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相关发票或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或未按上述流程经相关单位确认的，香洲区财政局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之业务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票据（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存在问题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由于本工程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在乙方符合支付条件下，支付款项仍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不视为延期付款或违约。此外若政府部门需要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已充分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8.7 乙方须在承包范围对应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不应超出经发改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得纳入结算价款并由乙方自行承担。

上述各环节若有超出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受理，由此导致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8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所作出的审计结论，乙方均须遵守，并须按照审计结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整改。若领取的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超出审计结论的最终审计金额的，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将超出部分退还，并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从通知返还之日起至归还之日止的利息。

若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不一致的，以级别高的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8.9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8.9.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则无须水利行业资质，但须满足水利厅备案要求）。

8.9.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8.10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水平，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结构工程等容易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抽检，根据检测结果修正施工记录工程量，具体要求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 抽检费用：

检测费用根据委托及完成工程量（需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甲方等共同确认）据实结算。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误差范围内），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则抽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2) 因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与乙方提供的施工记录工程量不一致产生的，抽检部分按抽检得出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3) 如抽检得出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应无条件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8.1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均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的价款内，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25.2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中没有计取的费用，甲方均不予另行计取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0.7款若已明确约定给予奖励的除外。

8.12甲方的风险（并由甲方承担风险的费用）

(1) 甲方提出的建设标准调整、重大工程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而增加的费用；

(2) 因法律、行政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 在现有规范和技术条件下，难以预见的或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计工作失误、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乙方承担；

(4)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

8.13乙方的风险（并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的费用）

(1) 承担工期紧迫及赶工的风险。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非政府及甲方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4) 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5) 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费用增加。

(6) 在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水质监测过程中配合监测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达标和投诉等因素引发的监测、检测、整改、返工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计。

(7) 优化、深化设计费用，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乙方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8)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差的材料种类和范围之外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

(9) 为整个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非乙方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0)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1) 乙方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者其他缺陷，即使甲方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或备案，乙方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本项目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确保周边企业、居民的建（构筑）物等不受破坏，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当而造成的关联工程及周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排洪渠市政管网、井盖损坏等的处理及相关赔偿由乙方负责，无论方案如何实施，所需费用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费，亦不因此延长工期。

(13)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设施保护。乙方在施工前，应探明现场、核对图纸，复核施工场地内及邻近的管线（包括地下和架空的高低压电缆、光缆、供水管、燃气管道、排水管道）、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等，避免施工时造成损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施工要按甲方要求进行，若项目缓建，乙方不得提出除工期以外的一切索赔。

(15) 乙方应充分考虑周边场地条件、环境限制、材料或构件场内外运输及损耗、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导致的降效损失等所带来的风险及费用增加。

(16)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扬尘整治、深基坑、管沟支护、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方案、防台风、防暴雨、安全文明、排降水等施工措施及其他甲方委托的工作，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不能保证工程安全、质量及工期时，乙方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监理单位意见对方案和措施进行完善和修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9、其他约定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或项目经理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应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及标准信息。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调试、结算、审计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两年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 乙方主办方可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如乙方主办方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乙方应授权子公司参与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负责本工程收付工程款和执行税务部门规定有关的税款纳税，与乙方共同承担本项目合同债权债务的连带责任。

如乙方主办方在珠海市香洲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有关本合同的款项由香洲区财政局支付至主办方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账户，甲方不对联合体各方之间的款项分配负责。

(8) 若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主办方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甲方和监理单位联系并接受指令、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 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视为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10) 在本合同中，乙方有详尽复核合同的义务，在履行合同中，需要复核合同中的数据、参数等，如果合同中存在某些错误、疏漏以及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修正这些错误、疏漏、或者不一致的义务。

(11) 乙方自行对合同文件中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充分性进行研判核实。如相关资料中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等，即使有关数据或资料来自甲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责任。

(12) 甲方为了乙方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或文件、由甲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文件，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资料或文件，乙方均对此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或文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不

得利用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资料 and 文件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保密义务是长期的，不受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

(13) 如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代表执行本项目的管理工作的，乙方有义务在收到指示后，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对乙方从项目策划、设计、施工、保修等全过程的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执行本项目管理权视同甲方行使权利。

(14) 合同签订时双方暂无法确定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在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署确认相关附件。

(15) 本工程建设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以安排采购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采购或者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予认可，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安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副本一式20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项目主管单位) (盖章)：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乙方：
主办方(盖章)：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主办方) (盖章)：
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成员方(盖章)：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黄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成员方) (盖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成员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段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2日



成员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成员方（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王军



成员方（盖章）：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梁文峰

签订日期：2022年3月22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

(合同编号：ST-WQ-ZC-JY-FHZL-2022-04)

甲方：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珠海

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

(合同编号: ST-WQ-ZC-JY-FHZL-2022-04)

甲方: 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生态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四局)、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一局)、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五局)组成联合体中标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投标文件,电建生态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组织联合体成员单位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由联合体组建中电建珠海市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部并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对外协调及全面履约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水电十五局具体承担实施本项目部分施工任务和其他受托的工作,全面履行联合体与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项目主管单位)、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主办方)及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成员方)(以下简称:项目全咨单位)签订的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关于采购、施工和安装等任务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根据主合同约定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电建生态公司已在珠海市香洲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即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并与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授权珠海公司参与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负责本项目收付工程款和执行税务部门规定有关税款纳税,确保建筑业产值纳入珠海市香洲区系统。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完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实施范围、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工程所

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3. 工程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香洲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北至凤凰山,南至板障山,东至情侣中路,西至健民路,总服务面积 17k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改善工程(含正本清源、次支排水管网完善、旧管改造、错漏接改造、排水管道清淤与修复、总口截流井消除、排污口整治等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含渠道水闸重建、景观提升、渠道补水、内涝治理等工程)、在线监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

(备注: 以上工程内容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发改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为准。)

第二条 乙方工程范围、工作内容

1. 施工工作范围

乙方施工范围:

负责实施人民路以南、迎宾路以东、海滨北路以西项目范围,迎宾路以西、翠微东路两侧项目范围,以及人民路以北、紫金路以东、桃园路以南、夏美路以西范围内的正本清源工程、市政管网工程、重点面源污染控制工程、排水管渠修复工程、雨水管渠工程、新建污水泵站提升工程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为准。甲方按主合同工程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接受。

2. 工区工作内容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招标文件和主合同约定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管线迁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包工、包材料设备、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和竣工资料建档及移交、包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2)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和人员培训：乙方应负责承包范围内本工程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检测工作，协助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完成设备联动试运行，确保工程完工后达到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要求。

乙方应根据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或本工程使用单位要求，派专人对使用单位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人员能胜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操作维修手册，操作维修手册的详细程度，应能满足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或使用单位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生产设备的需要。

(3) 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协助办理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配合建设项目工程审计等工作及合同约定的其它工作等。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提交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备案等。

3. 其他

乙方工程范围为暂定，具体内容以甲方下发经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监理同意的施工图，并根据甲方实际安排为准。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及资源配置等情况，调整乙方协议内的工程承包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或安排备选施工队伍承担部分施工任务，且不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承诺也不因此提出任何条件。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不能满足要求，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规模调整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容增加或减少，以甲方最终安排为准。采取工程任务单形式下达施工任务，工程任务单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24 个月。从主合同签订之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计，至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之日。

2. 施工工期：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因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原因造

成实际开工时间滞后，则相应调整施工考核的节点时间，并以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最终批复的施工考核节点时间为准。承包人须全力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协调解决征拆、用地等导致开工时间滞后的问题。考核工期节点根据主合同及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的约定，并参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3. 工期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最终工期以满足主合同、子项合同（补充合同）和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对工程总体进度的要求为准。

4.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赶工措施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定义

1. 本合同中所用到的术语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主合同所赋予的含义一致。

2.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术语。

“工程”：指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项目主管单位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主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项目主管单位”：指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全咨单位”：珠海汇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办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监理”：指该项目对应的监理单位。

“主合同”：《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无），含联合体与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子合同、补充文件或协议。

3. 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是指甲方将第二条规定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实施权，按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授予乙方，由乙方对承包实施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内容及

相关工作按照联合体与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协议予以实施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4. 紧急状态：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宣布紧急状态：

(1) 由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施工进度落后于总体进度计划达 15 天；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或管理履行不力，损害甲方的名誉、形象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5. 紧急状态期与紧急状态结束

(1) 甲方一经宣布紧急状态，乙方项目上的所有人员及设备材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源即归甲方调遣和管理（包括人事变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总部增加资源投入。

(2) 通过紧急状态期间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项目的进度、质量、管理达到了甲方满意的程度，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得到挽回，甲方可宣布紧急状态结束。

(3) 甲方采取各种措施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和乙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

1. 乙方应围绕主合同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项目的工程筹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并细化单个子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

2. 乙方应配合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编制、优化和报审（如有），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完成施工图预算审定后，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与甲方的工程款支付依据；甲方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按照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价款原则对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支付。

3.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必须全面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满足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水质达标，投资可控。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严格执行主合同要求的标准，同时不低于股份公司和甲方的相关要求标准。

4. 申报奖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所申报奖项的准备及申报相关工作。

5. 安全要求：

乙方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达标,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创建“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乙方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基坑(沟槽)开挖支护、顶管施工、起重吊装作业等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6. 工程整治效果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水环境提升:通过小区正本清源、空白区污水纳管、旧错混接、消除总口截留等排水管网系统完善措施,实现雨污分流,并辅以面源污染控制等手段实现相应的工程目标如下:①范围内污水收集率 $\geq 95\%$;②香洲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 BOD_5 (年平均值)力争达到 100mg/L 及以上;③晴天污水不入渠;④全面消除水体黑臭,实现长制久清;

(2) 水安全保障:①对入海口碧涛水闸按照 200 年一遇防潮标准进行改造。②治理梅华路鸡公山三街、神前路春暖花开小区段 2 处内涝点,使雨水排放标准达到 5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10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遭遇 5 年一遇外江潮位不致涝。

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环保及水保要求不低于主合同要求标准同时不低于股份公司和电建生态公司相关要求标准。

第六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合格,严格执行本省、市及甲方有关建设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目标

1.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①在建项目安全评估率 100% ;②员工(包括分包商员工)岗前安全、职业健

康培训、操作技能培训100%；③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隐患整改率100%；④特种设备检验率100%、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100%；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100%；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⑦事故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率100%；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100%；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100%；⑩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100%；⑪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

2. 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①不被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处罚；②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控制、粉尘控制等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控制标准；③不被国家能源节约主管部门通报。

3. 事故控制目标

①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②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分包商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③不发生负负责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④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⑤不发生负负责的较大及以上的设备事故⑥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和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⑦不发生因施工造成地表沉陷而导致市政交通、燃气泄漏、通讯中断、气体爆炸等较大事故；⑧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及由此导致的人身重伤和较大财产损失责任事故；⑨不发生恶性治安案件、群体性事件，无拆迁工程事故；⑩不发生有人员中毒的食品安全事故；⑪不发生群体性职业健康危害事件；⑫不发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事件；⑬不发生能源节约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4. 科技创新目标

依托项目实施，制定创新策划；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建设部推广的“十项新技术”，优先采用甲方自主研发技术及自有科研成果；开展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成套技术研究，推动城市水环境技术水平的提高，申请工法、课题，争创省、部级工程质量奖、科技进步奖等。

上述各项目标和要求若收到相关投诉及主管部门整改通知、处罚决定等，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第八条 共同全面履约

为加快培育中国电建各企业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资质、业绩，实现集团内部一体化经营发展战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共同全面履约协议》，强化项目管理，体现集团战略，规范管理秩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现项目全面履约目标。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协议生效后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理解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主合同及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原属于联合体或甲方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执行此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风险。乙方为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的责任与义务而支付的（或即将支付的）任何费用均包含在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价款中。

2. 合同价款确定原则

本协议工程价款确定原则为：

本协议暂定合同价款为肆亿肆仟陆佰壹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整（人民币大写，含税，税率与主合同约定一致），¥：446158267.5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为肆亿零玖佰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柒分（小写金额：¥：409319511.47元），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为叁仟陆佰捌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零叁分（小写金额：¥：36838756.03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和甲方审定价为准。其中：

项目结算价=最终以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资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审核结算价×（1-6.7%），（6.7%中含0.5%考核基金）。

3. 若甲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在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立项相应的科研项目（具体科研项目以科研立项为准），用于开展科研项目的技术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水平的提高。科研课题的技术研发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在结算中单独列支。

4. 若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的设备，则乙方应按照电建生态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5.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结算价款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每期结算产值等额提

供)。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作为结算主体，负责向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办理本项目工程结算；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全咨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对乙方的处罚及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甲方将制订具体付款流程管理办法，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6. 为强化管理，确保项目安全、保质、按期履约，甲方可设立奖惩机制。

第十条 合同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以主合同约定优先次序为准。

(1) 本协议（甲方与乙方签订）；

(2) 联合体与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签订的《香洲区凤凰排洪渠范围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无），含联合体与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子合同、补充文件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补充合同条款；

(7) 专用合同条款；

(8) 通用合同条款；

(9) 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的要求；

(10) 现行技术标准；

(11) 已批准的施工图纸；

(12)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4) 廉政合同（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15) 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16) 信息化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17) 共同全面履约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18) 委托技术研发协议（本协议甲乙双方签订）；

- (19)考核办法及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本协议甲方制订）；
- (20)分包商及劳务选择规定（本协议甲方制订）；
- (21)通用规范以及甲方制定或同意使用的技术标准和规定；
- (22)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其他协议；
- (23)甲方专项制定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方，组织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任务，代表联合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全面履约工作。甲方通过设立的相应账户与本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办理合同结算、收付工程款等。

2. 负责组织乙方参加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全咨单位、设计、监理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3. 统筹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全咨单位、监理和各级政府部门的总体协调，项目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协调。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工程进度、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务管理等现场管理工作。

5.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按时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

6. 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评比、督促、验收，落实奖惩制度。

7. 负责统一办理与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范围内项目内容有关主合同要求的预付款、履约等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乙方按承担主合同额比例分担。

8. 紧急状态期间甲方为实施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范围内的项目工作所开支的任何费用均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认可，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总价款中扣除该项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承担。

9. 根据主合同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项目全咨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投保且该费用由其承担。甲方组织监督、指导乙方进行保险索赔工作，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要求的保险索赔工作并承担保险合同约定赔付内容以外的风险。

10. 根据股份公司、电建生态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

11.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电建生态公司本项目总承包部的要求以及总承包规定的统一名称相对独立对外，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严格履约、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遵守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

2. 按照甲方的质量、安全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及主合同要求建立相应的体系并报甲方审批。

3. 全面严格履行主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严格按主合同中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安排实施内部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4. 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考核制度，努力实现“规范管理，持续改进；杜绝重、特重大事故，逐步消灭一般事故，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的安全管理目标，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乙方需承担其自身安全事故责任。

5. 做好主合同和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种现场记录和报表，并及时搜集、记录和整理各种同期现场资料（如变更索赔所需的资料等）。

6. 承担紧急状态期间甲方为实施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范围内的项目工作而开销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甲方增加施工设备及人员的费用、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所有员工的工资（包括所得税、规定的社保费用等）、补贴和奖金等。

7. 及时将重大合同事件如索赔、变更等及安全应急事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往来函件及资料。

8.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全资单位或监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布的指令，并按指令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

9. 按时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资料报送甲方：总体施工安排、技术措施及更新计划、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主合同变更及索赔报告、验工计价、年度资金流计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计划、安全环保计划、竣工资料、各种专题报告、施工周报和施工月报等。

10. 预付款支付和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按结算产值等额提供）、民营企业账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资金使用计划，待农民工工资支付后，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及银行回单交甲方留存。乙

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将发票开具交至甲方，若因乙方开票进度缓慢影响甲方请款进度、造成工程款收付出现偏差、导致甲方缴纳额外税金的，相应责任及甲方增缴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其它所有乙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均已包含在本协议价款内，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11. 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并全力配合审计单位工作。

12.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安全监测、管网内窥检测、材料检验试验等相关工作并承担其费用。甲方为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可统筹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安全监测、管网内窥检测，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按承担主合同额比例承担甲方统筹办理预付款、履约等银行保函的费用以及项目投标前期费用（招标代理费等）。

14. 除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统一承保外，主合同规定的其它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团体意外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工程机械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投保购买，并进行备案。

15. 发生一切险和第三方保险事故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报案（一般不超过24小时），做好抢险资源投入记录，记录事故过程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配合取证与现场查勘，分析事故原因，拟定受损项目事故处理方案经甲方批复后尽快实施，及时收集整理保险索赔证据，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及时向保险公司报送事故索赔资料。

16. 乙方需配备专职劳资员负责实名制平台的日常数据录入、运营和维护，以及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事宜，并在甲方登记备案。

17. 负责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全咨单位、监理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负责与工程范围内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

18. 乙方实施范围内的施工方案专家评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承担实施范围内申报环保税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和进度款请款统一执行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按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甲方要求时间节点提交已完成的验工签证单，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进度报表、已通过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检验批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主合同、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等），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不满足要求，影响总体结算进度，甲方有权按总承包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处罚。

2. 预付款的支付

签订协议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申请文件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根据项目主管单位预付款情况、各子项工程的进场情况和工程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支付，预付款总额为本协议暂定合同价款的30%（含工资支付专户的资金）。

预付款保函所担保的金额为预付款金额与履约担保（如乙方有提供）金额的差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执行主合同中预付款保函有效期的约定。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执行主合同约定。

3. 本项目主要设备采购费用的支付方式：执行主合同约定。

4. 工程进度款请款方式：执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

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待项目主管单位将工程款支付给甲方且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当期结算后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28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项目主管单位因资金原因支付额未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比例，则甲方按比例扣除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后按项目主管单位支付给甲方的同等比例支付给乙方）。

5. 本协议结算价款中包括计列1.5%的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暂定），后续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由项目总承包部根据乙方的项目安全生产投入及达标情况据实结算支付。乙方的项目安全生产经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要求，甲方按要求进行全过程监管，根据乙方申报的项目安全生产经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依据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在结算中单独进行计量支付，具体结算办法按甲方下发的相关制度执行。

6. 质量保证金扣留和返还：执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

7. 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电建融信等不同的支付方式，按电建生态公司财务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文件约定的全部义务，确保项目全面履约，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乙方须提供监理单位、项目全资单位、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项目主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单位驻场人员的办公用房及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打印机、电脑等)。若项目建设需要上述单位人员于夜间施工期间进行驻场配合的,还应提供相应的住宿用房及设施;办公及住宿用房面积及设施标准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

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六条 违约及赔偿

1.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主合同约定组织本项目施工,确保甲方不受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主合同及本协议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或改进其工作。如果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的上述要求没有达到甲方满意的程度或者甲方有可能因此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评估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 乙方充分理解主合同中有关工期的规定,严格遵守、执行主合同、子项合同(补充合同)有关工期的条款,因工期原因造成主合同的工期违约责任及延误赔偿由乙方承担。

4. 工期延误违约条款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误期赔偿外,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00 元。未完成节点施工任务时,甲方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减少协议项目范围或内容,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执行。

5. 竣工验收报告逾期提交违约条款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报告逾期提交的,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从逾期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以此累计,逾期超过 5 个月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本工程视为不合格工作,甲方不再办理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工程款支付，但工程仍应按甲方指定的期限无偿移交给甲方。

6. 乙方严格执行项目主合同中规定的材料、设备有关条款，不因材料、设备供应市场价格变化及材料、设备供需制约工期等情况向甲方提出索赔补偿。

7. 乙方应足额配置满足项目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副主任以上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和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小于 26 天。乙方擅自更换班子成员，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违约金 20000 元/天/人；乙方的其他人员擅自更换或者离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理，处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8. 以上未提及的违约及赔偿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对从甲方收到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对任何第三方保密，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保证不对任何第三方透露。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信息透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及资料中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当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1) 本协议已履行完毕，甲乙双方的各项事务已经完结。

(2) 双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

(3) 乙方的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影响项目整体履约及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全咨单位评价。

(4) 双方约定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3. 甲方保留在下列的情况下，终止和乙方签订的本协议，并接管施工现场和所有现场材料、机械设备和人员以及乙方在本项目下拥有的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并有权做出合理安排，相关经济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工期严重滞后并经多次警告后，甲方认为没有明显改进；

(2) 工程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3) 甲方所出具的保函或担保因乙方原因受到威胁或损失;

(4) 甲方认为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而乙方拒不采取措施的;

(5)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无法正常完成本协议。

第十九条 项目事务的最终处置权

甲方保留对与实施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范围内的项目工作有关的一切事务的最终处置权。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该工程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总监各 1 名。项目经理需持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及长期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不得兼职; 项目总工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技能; 其他专业工程师均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的施工或管理经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总监须经甲方面试同意后任命。

2. 乙方承诺: 依法合规选择分包商和劳务队伍, 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开展分包工作。主体工程和关键工程不得违法违规分包。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制定质量创优计划, 并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

4. 乙方必须加强对分包劳务公司的管控力度, 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劳务公司, 除按照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 还要将其列入黑名单, 不再合作。

5. 对构成主体工程使用的主要大宗材料、设备由甲方统一集中招标, 或由乙方报请甲方批准后由乙方统一集中招标, 甲方对采购、供货等过程全程监管, 其他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负责合同签订、履约、结算、支付、现场收货、验收、驻厂监造、自检、送检、迎检、报表报送等工作, 并承担所有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主合同约定项目主管单位补偿以外的)。对于单项估价合同价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材料、设备, 乙方须在报请甲方批准后, 按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 要求, 通过股份公司集中采购平台自行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甲方负责监管。乙方保证材料款按期、足额支付给供应商, 甲方对材料款支付过程进行监督。甲方按有关规

定对设备物资计划、采购、供货等管理过程全程监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本工程建设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报告甲方并经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安排采购或使用，否则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对乙方擅自采购或者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予认可，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安装等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6. 验工计价实行月度验工，按已完的合格工程量为计量依据，详见甲方的《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7. 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执行甲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价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它用。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将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责令整改、暂停支付工程款、扣违约金等。

8. 该项目的设计管理执行甲方的设计管理制度。乙方需支持配合做好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提出补充勘察要求等工作，配合做好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乙方未认真配合做好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提出补充勘察要求等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甲方设立安全风险管控金扣罚制度，乙方理解并同意按照电建生态公司制定的《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金管理办法（2021年版）》（电建生态〔2021〕106号）执行，安全风险管控金按合同额的1%计提，每个合同段最低计提50万元，最高计提800万元，如有更新按最新办法执行。

10. 为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甲方将建立水环境云平台管理系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布置和要求完成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双方另行签订《信息化协议》并制定《项目信息化管理办法》，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考核、评比、督促、验收，落实奖惩制度，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为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机制。

12. 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与其建立合同关系的合同相对方之间产生的争议、纠纷，并及时、妥善处理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职业健康、债权债务等方面的诉讼、索赔和各类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涉诉的，乙方承诺：甲方免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承担甲方处理

该诉讼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律师费、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

因乙方未能妥善解决与其合同相对方之间的纠纷，导致甲方涉入仲裁或诉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因乙方未妥善解决导致甲方涉入仲裁或诉讼的，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则应按甲方承担法律责任金额的 2 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纠纷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13. 甲方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乙方按合同额比例分摊；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住建部门发布相关文件及甲方相应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建筑劳务工人实名制、分账制管理，接受甲方监管。

14. 乙方应及时支付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股份公司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出现拖欠问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并进行处罚。

15.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理、项目全咨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照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全咨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做好自身施工范围内的迎检工作，费用已含在相应单价中。

16. 联合体方与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全咨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对本联合体内部经济协议具有与主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应，补充协议里的责任与义务由乙方承担。

17.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及电建生态公司相关制度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发生歧义部分，以主合同约定及电建生态公司相关制度为准。

18.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十一条 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信息化协议》、《共同全面履约协议》、《委托技术研发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先交由电建股份公司协调解决，电建股份公司协调解决不成时，再交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甲方：中电建珠海生态环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

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6月21日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1	大柴旦工业园 饮马峡产业区 引水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一标 段	15905.07	2022.12.28	市政工程	15905.0741 万元	青海省海西 蒙古族藏族 自治州大柴 旦	大柴旦恒硕 水务有限公 司

(1)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632830202210200201/SG001(ZB001)



青海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二
中标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5905.074065 (万元)		
中标金额 (按费率计算)			
中标工期/供货期	675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关键岗位人员	李鹏江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3年1月26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意见:			
 2022年12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2022年12月26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一标段施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引水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大柴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柴行发统字[2022]44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建设输水管道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净水输水管线；配套输水管线相关的阀门井、排气井、排泥井、减压阀井、消除水锤设备井等相关附属设施；管道穿越普通道路施工，管道穿越高速公路、铁路桥、国道公路的顶管工程；高位水池土建及管道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7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肆拾元陆角伍分（159050740.6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陆分 (3622658.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鹏江, 建造师编号: 陕16120162016154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西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大柴旦恒硕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32824MABU7GN88P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4352016102

地 址：海西州大柴旦青海省大柴旦
人民东路 33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二
路 6 号

邮政编码：816299

邮政编码：710100

电 话：/

电 话：029-89502580

传 真：/

传 真：029-89502580

电子信箱：442645068@qq.com

电子信箱：3036809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柴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806042009200063712

账 号：61001920900052503449

4、项目管理人员的经验与水平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	1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3	质量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4	安全负责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	
5	市政专业工程师	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6	安全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1	
7	劳资专管员	具备相关上岗证书	1	
合计			7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市政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 中标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管理班子按发包人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3.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发包人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增加或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4. 如承包人中标，承包人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承包人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发包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承包人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发包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5.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6. 中标后，承包人须在深圳市龙岗区成立项目部，承包人相关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驻深圳市龙岗区项目部办公。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销该项目部。

7.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8.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发包人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鹏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职称证	一级 B级 高级	陕 1612016201615471 陕建安 B(2019)0022084 DJ2015020012002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六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19019012004	市政工程
质量负责人	田梦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高级	0612210900006000077 DJ2018019012006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负责人	王学强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 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职称证	中级 C级 高级	19200241561 陕建安 C3(2017)0002187 DJ2020019012002	市政工程
市政专业工 程师	赵文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2019012019	市政工程
安全员	广明鑫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级	陕建安 C3(2017)0004737	安全工程
安全员	赵泽华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级	陕建安 C3(2019)0023516	土木工程
安全员	杨敏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级	陕建安 C3(2024)0043666	土木工程
劳资专管员	马瑞晨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211300006000049	工程
项目副经理	任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2019012028	市政工程
给排水工程 师	管川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DJ2020019012003	给水排 水工程
造价工程师	白国鹏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 职称证	一级 中级	建[造]11226100007430 SD2017150130018	土木建 筑
质量员	崔鹏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310900024000024	市政工 程
施工员	罗君锋	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210400006000099	市政工 程
材料员	郝建港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211100006000289	工程
预算员	范丹丹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 师	二级	建[造]21236100010005	土木工 程
资料员	杜开楠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	0612211400006000450	工程
现场管理员	赵锋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DJ2016020013008	工程

(1) 项目经理-李鹏江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李鹏江
证件号码：61212719790319167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2017034610342016613023008756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20日
2025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鹏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9日

注册编号: 陕1612016201615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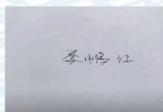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14至2027-09-13)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鹏江

签名日期: 2024.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19)0022084

姓 名：李鹏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3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004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鹏江 身份证号:612127197903191673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325564 个人编号:6104000016071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16079.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17432.6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884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20242.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1-16 14:08:30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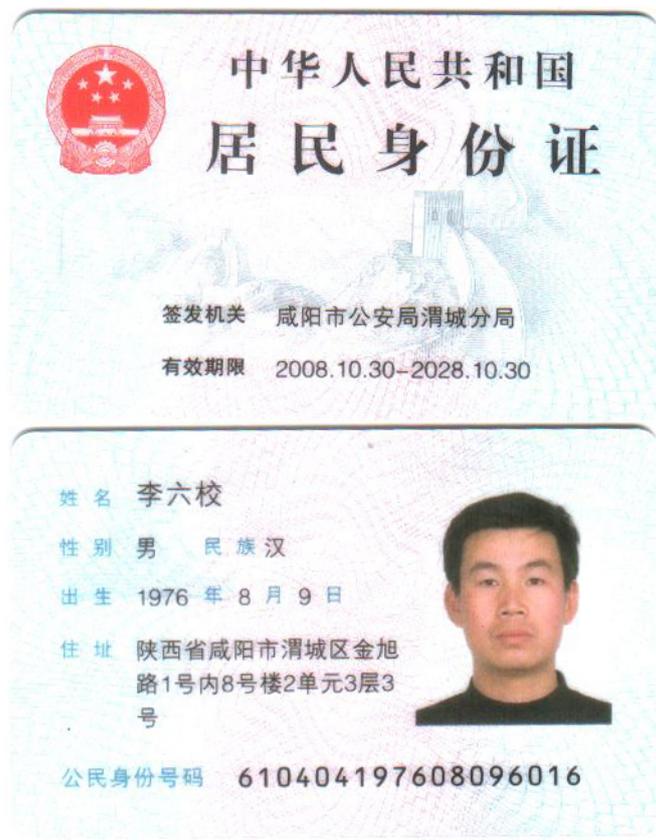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2) 技术负责人-李六校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19019012004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姓名 Full Name	李六校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 Plac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9年12月31日
身份证号 ID No.	610404197608096016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0803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六校 身份证号:6104041976080960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292221 个人编号:61040000161180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16079.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17432.6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884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20242.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2:39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3) 质量负责人-田梦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No. DJ2018019012006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田 梦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403198011280062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097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田梦 身份证号:610403198011280062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323704 个人编号:6104000201118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5544.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4693.4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5641.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8017.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918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3:34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4) 安全负责人-王学强



190-1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学强 13022519820213591x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610000007



姓名 王学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3022519820213591x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00241561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3日



190-1673

注册记录

王学强 1302251982021359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7月13日



注册记录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17)0002187

姓 名：王学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7-2036.11.17

姓名 王学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3日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51982021359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学强**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61200605000451 二〇〇六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DJ2020019012002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学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13022519820213591x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07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王学强 身份证号:13022519820213591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389855 个人编号:6104000203283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7875.8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17432.6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884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20242.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4:09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5) 市政专业工程师-赵文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199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文强 身份证号:41052119840215355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967552 个人编号:6104990009279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7395.8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8954.8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8256.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9303.3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12071.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4:40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6) 安全员-广明鑫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17)0004737

姓 名：	广明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6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29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广明鑫 身份证号:61232219911222171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5346029 个人编号:6101990153195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7633.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8698.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0120.3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11463.3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11348.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5:08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7) 安全员-赵泽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19)0023516	
姓 名：	赵泽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8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总经理（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06月01日 至 2025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SD2017150130006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赵泽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2050319880825001x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407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泽华 身份证号:62050319880825001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092649 个人编号:6104990009283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7628.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1021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0391.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8906.8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11389.4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5:36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8) 安全员-杨敏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C3(2024)0043666

姓 名：	杨敏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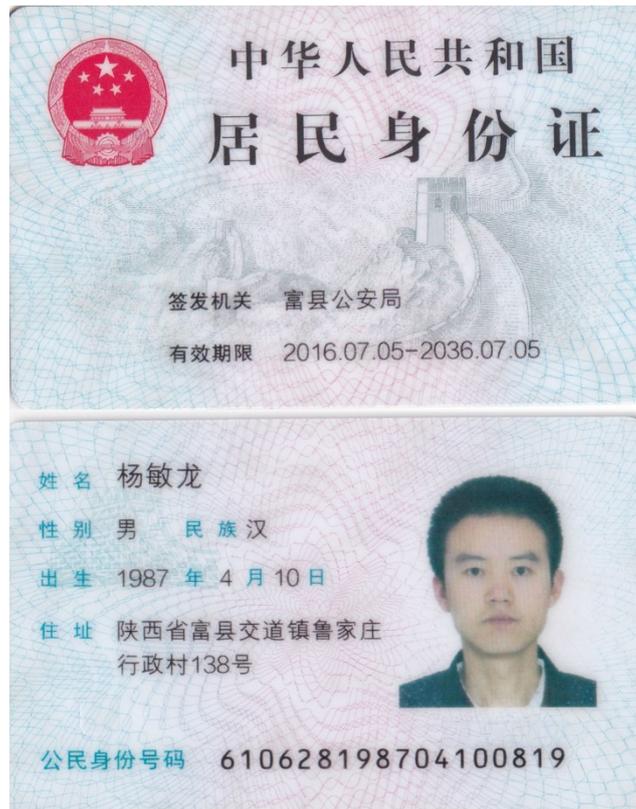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SD2017150130013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杨敏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628198704100819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540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杨敏龙 身份证号:61062819870410081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096212 个人编号:6104990013005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2996.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3486.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3768.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4049.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749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6:09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9) 劳资专管员-马瑞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29-2040.06.29

姓名 马瑞晨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年3月6日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59号
7栋3层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041993030660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瑞晨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阳师范学院



校(院)长：方明

证书编号：107221201605940965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DJ2019020014018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马瑞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404199303066026
ID-No.

专业名称 工程系列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年7月16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635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马瑞晨 身份证号:61040419930306602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3776001 个人编号:6101400222693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5286.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5804.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3768.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4998.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565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6:41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0) 项目副经理-任伟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 号:
 No. DJ2022019012028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任伟 Full Name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性 别 男 Sex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授予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610523198312144815 ID No.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252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任伟 身份证号:61052319831214481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3023263 个人编号:6104990001926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10727.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17432.6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884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20242.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01-16 14:21:18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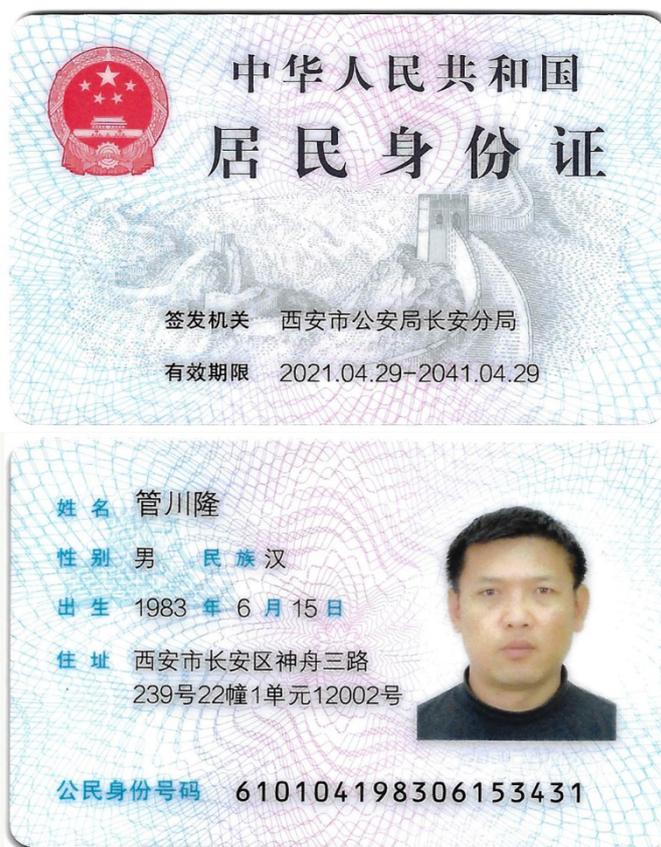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1) 给排水工程师-管川隆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DJ2020019012003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管川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104198306153431
ID No.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Conferral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720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管川隆 身份证号:61010419830615343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7951677 个人编号:61049900023359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54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7703.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1352.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11172.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21498.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7:14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2) 造价工程师-白国鹏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u>白国鹏</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610525198706064618</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7年06月</u>
	专业： <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 <u>2021年10月31日</u>
	管理号： <u>20211004561000001668</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白国鹏
身份证号码: 610525198706064618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6100007430

初始注册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16日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SD2017150130018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白国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525198706064618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80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白国鹏 身份证号:610525198706064618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101830 个人编号:6104990013024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7414.0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9839.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4619.8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11965.9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11094.7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7:43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3) 质量员-崔鹏

证书编码：0612310900024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崔鹏

身份证号： 61040319940804201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西安市华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2月14日

查询地址：<http://www.sxjsjy.cn:8060/eduman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Approved & Issued
By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23019014026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POWERCHINA

姓名 Full Name	崔鹏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程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Work Plac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3年8月3日
身份证号 ID No.	610403199408042016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评审委员会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876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崔鹏 身份证号:6104031994080420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146372 个人编号:6104990039416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2996.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5476.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5874.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586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4408.59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8:11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4) 施工员-罗君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碑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2-2043.06.02

姓名 罗君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6199411071212

防灾科技学院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君锋，性别 男，1994 年 11 月 07 日生，
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普通全日制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李景山

学历电子注册号: 117751201705500534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DJ2022019013023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罗君锋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罗君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326199411071212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1994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罗君锋 身份证号:610326199411071212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094873 个人编号:6104990024956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4995.8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6017.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68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8414.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10076.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01-16 14:18:41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验证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5) 材料员-郝建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No. DJ2020020014008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郝建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411325199703079416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系列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7-30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2111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 APP

姓名:郝建港 身份证号:41132519970307941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8146276 个人编号:61049900393868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2996.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702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7268.1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8531.5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7463.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9:18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6) 预算员-范丹丹

陕西省二级造价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陕西省二级
造价师考试，具有二级造价师专业人员
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签发机关：(盖章)
2023年11月24日





姓 名： 范丹丹
证件号码： 6101251986081322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8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22年9月24日
管 理 号： 2022ZJS0015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姓名：范丹丹

注册编号：建[造]21236100010005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

注册企业：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4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下载时间：2023-12-17



手机APP“陕西住建执业证书”中的“扫一扫”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No. DJ2021019012009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持证人签名：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范丹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125198608132224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2215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范丹丹 身份证号:610125198608132224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003927 个人编号:61049900019270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4103.0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658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6491.52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6089.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6953.2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19:53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7) 资料员-杜开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Power China

编号:

No. DJ2022019014017-A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杜开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杜开楠
Full Name: 杜开楠
性别: 女
Sex: 女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622323199709245523
ID No. 622323199709245523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2年8月24日
Conferment Date: 2022年8月24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2362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杜开楠 身份证号:622323199709245523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8143231 个人编号:61049942136011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1	202107-202112	1743.3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2	202201-202212	3768.9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3	202301-202312	660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4	202401-202412	7309.4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20:22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18) 现场管理员-赵锋涛



本证书由中国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已履行并通过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资格评定
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
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 号: DJ2016020013008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
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SP
appraisal.



(盖钢印)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赵锋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工作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Work Place
身份证号 610528198410048618
ID No.

专业名称 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011659022430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赵锋涛 身份证号:610528198410048618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8059565 个人编号:61049900023365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0	202001-202012	8034.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	2021	202101-202112	17432.6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3	2022	202201-202212	18844.8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4	2023	202301-202312	20242.5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5	2024	202401-202412	22043.0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现参保经办机构:咸阳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4-01-16 14:20:49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手机扫描右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缴纳情况的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下属综合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和下属专业公司国际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路桥工程公司、运营管理公司均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总、分机构的隶属关系，均为非独立法人单位。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后，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办公，按属地划分的原则，我公司委托第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在咸阳市单独参保，其他分公司在西安市参保。全公司社会保险政策执行一致，保险费按时足额缴纳。

特此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5、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 现参加招标工程_____(标段名称) 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加盖私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情况说明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水电十五局），成立于 1952 年 10 月，为世界 500 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能源电力、水利、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水资源与环境治理等业务综合发展，能够提供投资、装备制造、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诸多业务，具有国际承包工程资质和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大型综合性中央企业。

中国水电十五局现有职工 43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200 余名，注册资本 18.95 亿元，总资产超过 100 亿元。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隧道、公路路基、起重设备安装、古建筑工程五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评定为 AAA 级信用等级。

中国水电十五局坚持“顺势而变、诚信守诺、科技领先、管理图强”的经营理念，先后参与了长江三峡、南水北调、黄河小浪底、淮河入海水道、刘家道口、京沪高速铁路、中老铁路等国家级重点工程建设，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和 16 个国家留下施工足迹。承建了一大批大中型水利水电、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桥梁、房屋建筑、水环境治理、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形成了多领域综合发展的“大土木、大建筑”多元化市场结构。

中国水电十五局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质量理念。承建工程优良率长期保持 100%，先后四夺“国家优质工程奖”、十一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四获“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五获“大禹奖”，四项工程荣获“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项经典工程”、五项工程入选“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

中国水电十五局坚持“科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理念，拥有土石坝、碾压混凝土坝、沥青心墙坝、复合土工膜面板坝等施工的核心技术，成为中国碾压式土石坝施工工艺的开拓者、碾压混凝土施工工艺的发展者。先后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130 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工法 160 余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60 余项。在工程建设及机械制造中创造了 19 项“中国企业新纪录”。主编、参编了《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挤压边墙技术规范》《水利水电工程砾石心墙堆石坝施工规范》等 21 部国家及行业标准，被认定为陕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中国水电十五局秉承“自强不息，勇于超越”的企业精神，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跻身

中国建筑施工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建筑施工企业”“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 1000 余项。

投标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0 日

